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镇长春路中段)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17 年 5 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广发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第五节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六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七节 发行人证券事务人员的变动情况.....	15
第八节 其他情况.....	16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angmei Pharmaceutical Co., Ltd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85 号核准公开发行。发行总额不超过 24 亿元。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4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33%，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公司可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投资者可选择是否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如投资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5 年 1 月 27 日。

9、付息日：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的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22 年 1 月 27 日为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14、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angmei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马兴田
注册资本	4,947,223,675.00 元
股票代码	600518
股票简称	康美药业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镇长春路中段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

公司作为目前国内中医药产业领域业务链条最完整、医疗健康资源最丰富、整合能力最强的龙头企业之一，主营业务涵盖中药饮片、中药材贸易、药品生产销售、保健品及保健食品、中药材市场经营、医药电商和医疗服务等，已形成完整的大健康产业版图布局和产业体系的构建，在上游形成对中药材供应核心资源的掌握，并通过夯实对药房托管、医疗机构、连锁药店等核心市场终端的掌握，构建上游药品供应管理优势；在中游掌握中药材专业市场这一中医药产业中枢系统，搭建了“康美 e 药谷”线上中药材大宗交易电商平台，制定并推出了“康美·中国中药材价格指数”，并通过充分整合物流、仓储基地资源，建设现代医药物流配送系统，目前已设立了包括北京、东北、上海、普宁、四川在内的 30 多处分布全国的现代化医药仓储物流中心，从而形成公司独特的战略性壁垒和优势，对公司中药饮片、中药材贸易、保健品及保健食品业务已形成了强力支撑；公司在下游更是打造了集医疗机构资源、药房托管、OTC 零售、连锁药店、直销、医药电商、移动医疗于一体的全方位多层次营销网络；并通过建设经营康美医院、收购整合梅河口市中心医院、开原市中心医院，推动以智慧药房（移动医疗+城市中央药房）为代表的移动医疗项目的持续落地，成功切入医疗服务这一大健康产业战略高地。

二、发行人经营成果分析

2016 年度，公司紧紧抓住“互联网+”和“健康中国”两大战略契机，根据“抱元推新，志在卓越”的指导思想，围绕发展目标，进行内涵和外延集合发展，

打造了“康美特色”的中医药产业发展新模式。公司推动中医药全产业链升级，用互联网思维，布局“大健康+大平台+大数据+大服务”体系。公司在已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广东省卫计委批准为全国中药信息化医疗服务平台试点单位和全国民营网络医院的基础上，又被批准参与“互联网+”中药药事服务国家标准研究，启动医疗新引擎，继续积极探索网络医院智慧医疗新服务，被国家工信部确定为全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引入专业团队增强云计算、信息服务的支持，在互联网+智慧医疗、医疗信息、肿瘤疗程管理、智慧养老、网络医院等领域寻求新的突破和发展；首创“智慧药房”的智慧医药新模式，与广州、深圳、北京、上海、成都等地的多家医院达成协议，逐步建立起城市中央药房。公司主要产品为中药材、中药饮片、西药、保健食品及食品、中成药等。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164,232.4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7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040.3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1,370.6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02%。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同比（%）
资产总额	5,482,389.66	3,810,522.93	43.87
负债总额	2,544,076.95	1,926,678.93	32.04
所有者权益	2,938,312.70	1,883,844.01	5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11,557.04	1,876,512.69	55.16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同比增长 43.87%，主要是货币资金增加所致。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 2016 年公司经营业务流入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资金增加所致。

2016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同比增长 32.04%，主要是短期借款和其他流动负债增加所致。其中，2016 年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 2016 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导致借款增加；2016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 2016 年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

2016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较 2015 年末同比

增长 55.97%和 55.16%，主要系 2016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产生股本溢价，导致资本公积金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 (%)
营业收入	2,164,232.41	1,806,682.80	19.79
营业利润	395,772.34	321,792.98	22.99
利润总额	398,757.62	324,264.11	22.97
净利润	333,675.91	275,645.63	2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4,040.36	275,673.46	21.17

2016 年度，公司紧紧抓住“互联网+”和“健康中国”两大战略契机，根据“抱元推新，志在卓越”的指导思想，围绕发展目标，进行内涵和外延集合发展，打造了“康美特色”的中医药产业发展新模式，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盈利能力稳步提高。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64,232.41 万元、营业利润 395,772.34 万元，利润总额 398,757.62 万元、净利润 333,675.9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4,040.36 万元，较上年末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9.79%、22.99%、22.97%、21.05%和 21.1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18.94	50,886.32	21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30.80	-144,351.39	-3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357.59	675,939.04	75.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5,045.73	582,473.98	96.58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同比增长 215.05%，主要系 2016 年公司收到的货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同比减少 37.60%，主要系 2016 年公司投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75.07%，主要系 2016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

所致。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85 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 24 亿元公司债券。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完成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发行规模为 24 亿元。其中网上公开发行 0.1 亿元，网下发行 23.9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对本期债券网上发行认购资金、网下配售认购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广会验字【2015】G14041330023、广会验字【2015】G14041330035 和广会验字【2015】G14041330012 的验资报告。

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未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节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1 月 27 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的 1 月 27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3 日支付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告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付息公告》。

第六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7）》。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2016 年，我国医药行业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或“公司”）在继续保持中药饮片领域龙头地位的同时，大力开拓医院及连锁药店等销售终端，西药、保健食品等业务大幅增长；此外，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优化资本结构，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充足的流动性亦可对债务本息偿还形成有力的保障。同时，我们也关注到中药材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影响。

综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维持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由稳定调整为正面；维持“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正 面

➤ 中药饮片行业龙头地位稳固。2016 年公司中药饮片实现销量 30,815.75 吨，市场份额达 2.45%，近年来产销规模始终排名全国第一；随着部分规模较小企业逐步淘汰，公司中药饮片业务规模以及在全国的市场份额还将持续提升。

➤ 业务多元化发展，抗风险能力增强。近年来公司整合医疗健康资源，不断开拓西药、食品及保健食品和中药材专业市场物业租售业务，2016 年其非中药板块合计实现收入 110.83 亿元，占总收入的比重达 51.21%，比上年增长 5.57 个百分点，业务的多元化发展不仅使得公司有了新的收入及利润增长点，同时增强其抗风险能力。

➤ 自有资本实力提升。2016 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81.00 亿元，自有资本实力明显增强。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46.40%和 41.34%，杠杆水平较上年有所下降，财务结构更加稳健。

➤ 流动性表现良好，对债务本息偿还提供有力保障。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73.25 亿元，可对债务形成充分的覆盖；此外，公司近年来良好的盈利及获现能力亦有效保障了债务本息的偿还，2016 年公司总债务/EBITDA

为 3.93 倍，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6.07 倍，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利息保障倍数 1.85 倍。

关 注

➤ 中药材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性。公司中药材贸易业务对中药材价格变化的敏感性较高，未来受中药材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对公司把握中药材采购、销售时机和价格判断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第七节 发行人证券事务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为邱锡伟先生，证券事务代表为温少生先生，未发生变动。

第八节 其他情况

一、新增借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康美药业借款余额（合并口径）205.90 亿元，较 2015 年末借款余额（合并口径）150.25 亿元增加 55.65 亿元，占 2015 年末（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 188.38 亿元的比重为 29.54%，已超过 20%。

经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到上述借款增加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已对上述借款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对外担保情况

银行按揭贷款担保：公司下属子公司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在商铺承购人提供商铺抵押担保的基础上为商铺承购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865.00 万元，均为阶段性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限为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人取得产权证书，办妥正式的抵押登记并将有关抵押文件交贷款人收执之日止；公司下属子公司康美中药城（青海）有限公司，在商铺购买人提供商铺抵押担保的基础上为商铺承购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2.00 万元，均为阶段性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限为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人取得产权证书，办妥正式的抵押登记并将有关抵押文件交贷款人收执之日止；公司下属子公司康美中药城（普宁）有限公司，在商铺、房屋购买人提供商铺、商品房抵押担保的基础上为商铺、房屋承购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427.00 万元，均为阶段性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限为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人取得产权证书，办妥正式的抵押登记并将有关抵押文件交贷款人收执之日止。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相关当事人

2016 年度，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化。

五、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广发证券作为康美药业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康美药业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情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